

呼唤“大熊猫的人文社会科学”

董其文

熊猫早已在全球文化中形成了一个文化现象。在尼科尔斯看来,熊猫形象的发展过程中,最关键的时期就是上世纪六十年代,而最值得注意的一只熊猫就是“姬姬”。有趣的问题是,如果让我们中国作者来写一本类似主题的《熊猫的路》,又是哪只熊猫会成为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角色呢?

大熊猫(出于行文之便,以下一般简称为“熊猫”)在全世界家喻户晓,在中国更是享有“国宝”的名义。关于这种明星动物的书籍,当然也是极多的。根据笔者个人的不完全统计,自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以熊猫为主题的中文图书已有100余种(数量众多的童书不计在内)。但是其中的绝大部分,不是一般性的科普作品与画册,就是生物学、生态学方面的科研著作。尽管熊猫在社会意义上的重要性(尤其是在自然保护、科普教育、旅游、传播、国际交流等方面)早已得到了广泛的公认,但是要想深入浅出地讲好熊猫与人类的故事,将这种特殊动物的命运与社会的变迁密切地结合起来,仍然不是那么容易的。有鉴于此,英国记者、作家亨利·尼科尔斯(Henry Nicholls)的著作《熊猫的路》,就很值得我们注意。

一旦成了所谓的“国宝”,

熊猫就再也不可能继续保持低调,安安静静地躲在竹林里吃笋了。在熊猫与人类之间,其实已经形成了一种必须相互“负责”的关系。熊猫是如何被言说的,这就成了一个大问题。尼科尔斯的这本书要来到中文世界,也需要经历一番“因地制宜”的改造。

曾遭西方探险家猎杀的熊猫

中译本将书名调整为《来自中国的礼物:大熊猫与人类相遇的一百年》(黄建强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这尽管不完全符合原著的本意,但确实也是老少咸宜的最佳选择。原著分为三大部分:其一名为“Extraction”,原意兼有出身、抽出的双重含义,讲的是西方人如何在川西的崇山峻岭

中发现熊猫的故事;其二名为“Abstraction”,讲的主要是熊猫如何由于机缘巧合,在冷战的氛围里成了世界性的动物明星;其三名为“Protection”,其实就是新中国建立之后,中美双方如何开展合作,保护与研究熊猫的历程。中译本将前两个部分的标题分别译为“与人类的第一次接触”、“环游世界之旅”,可以说都是相当巧妙的处理。

尼科尔斯的大作夹叙夹议,其中颇有一些说法是会让中国读者感到新鲜、甚至是惊讶的。中文出版物关于熊猫与熊猫保护事业的叙述,在总体上具有强烈的共识性。这里我们以两种典型的著作为代表。第一种是赵学敏(时任国家林业局副局长)主编的《大熊猫:人类共有的自然遗产》(中国林业出版社2006年,以下简称《自然遗产》)。这本书基调正统,写作班底汇集了国内各大熊猫繁育机构、多所高校与科研院所

的熊猫专家。该书还有繁体中文版与英文版。第二种是谭楷著《熊猫的故事》(五洲传播出版社2015年,以下简称《故事》)。谭楷是有名的“熊猫作家”、“大熊猫文化专家”,还是《大熊猫》杂志的主编。该书图文并茂、极为精美,还被译为英语、日语、西班牙语等多种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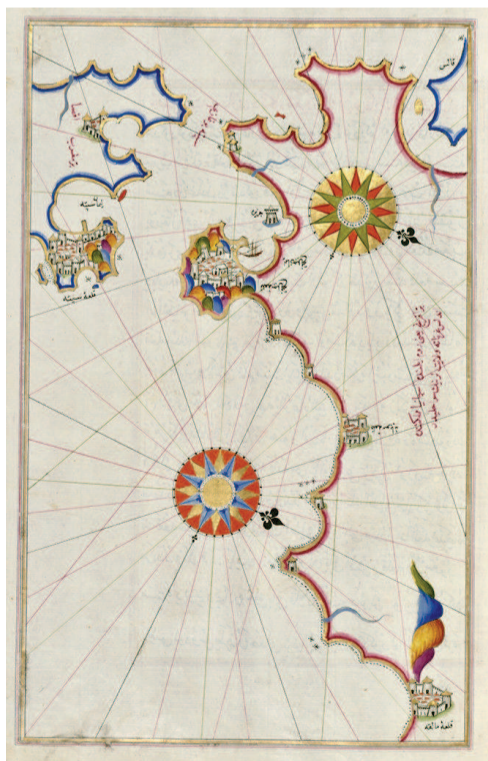
从科学的角度来说,大熊猫这个物种是法国传教士谭卫道(Armand David,在中文书籍中经常被称为“戴维”,他还是麋鹿等千余种新物种的发现者)于1869年发现的,地点是四川穆坪(今宝兴县)的邓池沟。对此通常并无异议:“因为戴维的发现是现代科学意义上的发现,其学名是按动物分类学的要求命名的,所遵循的是国际公认的标准。”(《故事》,第13页)

不过,在比较主流的中文熊猫书籍中,中国人对于熊猫的认知古已有之,并非现代的新鲜事物。《故事》一书开宗明

义地指出,“翻开中国历史长卷,大熊猫很早就被我国人民所认识”,在古代典籍中有多种称谓(胡锦涛《序》)。《自然遗产》以一章的篇幅做了较为全面的总结,认为古籍中所谓的“貔貅”、“貔”等等动物就是现代的大熊猫(吴先智,《充满神奇的古籍记载》,第46-51页)。与此相联系的自然史认识是,中国很可能就是“大熊猫祖先的祖籍地”,而发现于欧洲的葛氏郊熊猫只是一个“绝灭的旁支,没有留下直系的现代后代。”(胡锦涛,《大熊猫的起源与演化》,同书第26页)

而尼科尔斯认为,中国古籍中所谓的“貔”、“貔”都不一定真的是指熊猫;直到1869年,熊猫的存在“实质上无人知晓”(virtually unknown)、“尚未广为人知”(not common knowledge),所以在谭卫道的发现之前,只不

(下转14版) ➔



奥斯曼帝国海军上将兼制图家皮里·雷伊斯《航海书》中的直布罗陀海峡及两岸城市

均资料图片

◀ (上接12版)

天主教言论的论著和本国语言版《圣经》,要面对更为严峻的风险:他们可能会被处死在火刑柱上”。出于种种现实与历史的联系,她将研究方法转向利用美国国内各大图书馆所藏的欧洲近

代早期印刷书稿,通过分析文本,对16世纪法国里昂印刷工业进行社会史的研究,从而另辟一条历史研究的新路径。

循着这一路径,戴维斯穿梭于现实与历史之间。1960年代,戴维斯凭借在多伦多大学获得的临时教职,颇为艰难地开始了

职业历史学家之路。在当时仍然由男性白人占据主导的北美学术体制内,戴维斯同许多女性学者一起,积极致力于通过学术研究和政治斗争的方式突破性别歧视、推动女性地位提升。在16世纪里昂女性手工业者的研究中,她发现了妇女在近代早期欧洲社会中的重要经济地位;通过考察克里斯蒂娜·德·皮桑(Christine de Pisan)等女性作家,她还还原了妇女在历史写作和文学创作中的积极作用;在《边缘妇女》(Women on the Margins: Three Seventeenth-Century Lives)一书里,她重新审视了女性在历史中的边缘化地位。在多伦多大学,戴维斯与吉尔·康维(Jill Conway)等妇女史家合作,开设了北美高校中最早的妇女史和社会性别史研究课程,她们也在大学内部积极地为女性教职员和学生争取更为平等的工作、学习机会和待遇。妇女史和性别研究的治史路径与女性主义的政治立场,是戴维斯毕生倾力坚守的重要原则。1987年,戴维斯顺利地当选为美国历史学会主席,这也是素来保守的美国历史学会在历史上的第二位女主席,前一次女历史学家当选主席还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

硝烟正酣的1943年。

在现实的工作和生活中,戴维斯以非常积极的态度参与社会和政治活动,实践自己的政治立场。而在学术中,则以严谨的治史态度,通过著作中“批判性的锋芒”来实现自己的“执着和践履”,“我作为一名历史学家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去理解过去,围绕着它进行研究以获得尽可能多的证据,检验我手头的证据,尽我所能来解释它,使提出的各种问题和材料所显示出来的东西有一个好的结果”。她接着又具体谈到史学与现实的关系问题,认为:“历史学通过它所能赋予你的视野、通过你可以据以作为出发点来观察和领会当前的有利位置、通过它所能给予你的智慧或耐心以及那种令人沉稳下来的对于变革发生的可能性的希望,来为人们提供服务。”

在本书中,这种观念主要体现在瓦桑所身处的两种文化、两种宗教之间的特殊位置与当代现实的对照当中。戴维斯试图透过这个历史人物,以突破民族主义的狭隘性和宗教信仰的排他性,更好地理解个人、群体、信仰和民族在历史中的真实经验,用更为多元和变化的视角理解历史人物的身份认同及

其具体的思想和行为。当这种观念被投射到当今时代,即转化成充满激情的现实情怀。2009年,在为回顾个人学术生涯的访谈录《历史的激情》英文版所写的后记里,戴维斯用了相当的篇幅评论奥巴马作为第一位非洲裔美国总统的当选及其现实意义,称之为“一个伟大的充满希望的历史时刻”,对于未来寄予了美好期望。时隔近八年,斗转星移,当现实政治再次发生变化时,也许我们只有回到历史当中才会有所理解。

历史与现实的相互关照,是戴维斯的学术生涯的写照,也是她对于历史学的理解。如其所言:“我试图用一种现实主义的态度去理解历史和当今世界的悲喜剧;但在现实主义中仍怀有着对人类行为的热情关注与希望(毋宁说是一种信念)——总有人能挺身而出谴责不公、冷漠、残暴和压迫。”在这一意义上,对于中文的读者而言,本书所讲述的16世纪的故事并不古老,北非和意大利并不遥远,瓦桑或是利奥也并不陌生。

(作者为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教授。本文为《行者诡道》[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译后记。标题为编者所加)